

新标准 新理论 新方法



道路交通事故 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实用手册

编著 朱广友 侯心一 吴军

主审 杜志淳

- 科学 规范 实用
- 可操作
- 查询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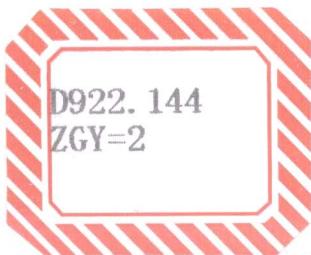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 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实用手册

编 著 朱广友 侯心 吴利

主 审 杜志淳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实用手册 (最新版) /
朱广友, 侯心一, 吴军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1

ISBN 7 - 80185 - 356 - 3

I. 道… II. ①朱… ②侯… ③吴…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
运输事故 - 伤害鉴定 - 中国 - 手册 IV. 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9492 号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实用手册 (最新版)

朱广友 侯心一 吴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625 印张

字 数: 31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二版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56 - 3/D · 1335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新标准、新理论、新方法，是我们始终遵循并贯穿于本书的一条主线。

新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以下简称新标准)，已于2002年12月1日实施。新标准较之于旧标准(GA 35－92)更全面、更科学、更完善。它在完善原来的伤残等级10级分类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多等级伤残综合计算数学方法，并且引入了“肩关节复合体功能”和“肢体功能”等新概念，同时提出了根据肢体大关节相应的“权重指数”计算肢体丧失功能的原则。

新理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运动伤”(*movement injuries*)的鉴定是较为困难的。所谓运动伤，是指由于暴力引起身体某一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急速运动而引起的损伤，而伤者的身体并未与坚固物体撞击。与其相对应的是“撞击伤”(*impact injuries*)，后者是指身体直接撞击物体时所形成的损伤。撞击伤的致伤方式和损伤机理多为人们所熟悉，而运动伤则并非如此，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中司乘人员的“挥鞭样损伤”则较为复杂，无论是其致伤方式，还是损伤机理都有其特殊性。因此，我们努力将国外同行有关挥鞭样损伤研究的最新理论和最新成果介绍给读者。

新方法，在新标准中，虽然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和新的方法，但有些条文还是较为笼统和较为原则，如对肢体功能丧

失比例、关节功能丧失程度、手功能丧失程度、阴茎勃起障碍程度等评定方法均未作具体规定，因而，使得新标准在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方面仍存在一些缺憾。实际上，这些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为此，作者在借鉴临床医学研究成果的同时，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提出具体的操作方法，并力求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编写本书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我们学习提高的过程。特别是在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并运用新标准方面，还有一个深入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在观点上可能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足之处，当于今后改进。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司法精神病学专家管唯副主任法医师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前 言

目 录

前言 (1)

上篇 标准篇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国家标准)	(1)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分类表)	(32)

中篇 理论篇

第三章 挥鞭样损伤总论.....	(51)
第四章 颈部损伤.....	(59)
第五章 胸腰椎损伤.....	(84)
第六章 肩关节损伤.....	(103)
第七章 膝关节损伤.....	(113)
第八章 精神损伤.....	(122)

下篇 方法篇

第九章 智力缺损与精神障碍.....	(135)
第十章 外伤性癫痫.....	(143)
第十一章 言语障碍.....	(148)
第十二章 口腔与颌面部损伤.....	(160)
第十三章 面部瘢痕及毛发缺失.....	(163)

第十四章	眼损伤与视觉功能障碍	(166)
第十五章	耳损伤与听觉功能障碍	(174)
第十六章	颈部损伤	(181)
第十七章	胸部损伤	(185)
第十八章	腹部损伤	(188)
第十九章	盆部损伤	(196)
第二十章	会阴部损伤	(203)
第二十一章	大小便失禁与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207)
第二十二章	脊柱、四肢及颅骨骨折	(212)
第二十三章	肢体瘫痪与躯体感觉缺失	(218)
第二十四章	肢体缺失与功能障碍	(225)
第二十五章	手足损伤	(254)
第二十六章	皮肤损伤	(26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9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322)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2001年8月31日司法部发布，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342)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50)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355)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004年4月14日司法部发布,自2004年4月14日起施行)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385)
参考文献	(394)

上篇

标
准
篇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伤残评定标准(国家标准)

(GB 18667 - 2002)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在充分总结吸收 1992 年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A35 - 1992) 执行的经验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基础上起草形成的。本标准进一步完善了伤残等级 10 级分类法。在全面规范人体伤残程度的同时，还建立了多等级伤残和肢体功能丧失的综合计算数学方法；引入了肩关节复合体的概念并建立了功能丧失的计算方法，为解决多处伤残和肢体功能丧失的计算及肩胛带伤残的评定问题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35 - 1992。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维、赵新才、黄小七、王世其、宋鸿。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方法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各种暴力致伤的人员。

2.2 伤残

因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包括精神的、生理功能的和解剖结构的异常及其导致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能力的不同程度丧失。

2.3 评定

在客观检验的基础上，评价确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的过程。

2.4 评定人

办案机关依法指派或聘请符合评定人条件，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人员。

2.5 评定结论

评定人根据检验结果，按照伤残评定标准，运用专门知识进行分析所得出的综合性判断。

2.6 评定书

评定人将检验结果、分析意见和评定结论制成的书面文书。

2.7 治疗终结

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3 评定总则

3.1 评定原则

伤残评定应以人体伤后治疗效果为依据，认真分析残疾与事故、损伤之间的关系，实事求是地评定。

3.2 评定时机

评定时机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

对治疗终结意见不一致时，可由办案机关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治疗终结。

3.3 评定人条件

评定人应当由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

3.4 评定人权利与义务

3.4.1 评定人权利：

- a) 有权了解与评定有关的案情和其他材料；
- b) 有权向当事人询问与评定有关的问题；
- c) 有权依照医学原则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和要求进行必要的特殊仪器检查等；
- d) 有权因专门知识的限制或评定材料的不足而拒绝评定。

3.4.2 评定人义务：

- a) 全面、细致、科学、客观地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检验和记录；
- b) 正确及时地作出评定结论；
- c) 回答办案机关提出的与评定有关的问题；
- d) 保守案件秘密；
- e)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回避原则的规定；
- f) 妥善保管提交评定的物品和材料。

3.5 评定书

3.5.1 评定人评定结束后，应制作评定书并签名。

3.5.2 评定书包括一般情况、案情介绍、病历摘抄、检验结果记录、分析意见和结论等内容。

3.6 伤残等级划分

本标准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将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划分为 10 级，从第 I 级（100%）到第 X 级（10%），每级相差 10%。伤残等级划分依据见附录 A。

4 伤残等级

4.1 I 级伤残

4.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致：

- a) 植物状态；
- b) 极度智力缺损（智商 20 以下）或精神障碍，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c)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
- d) 截瘫（肌力 2 级以下）伴大便和小便失禁。

4.1.2 头面部损伤致：

- a) 双侧眼球缺失；
- b) 一侧眼球缺失，另一侧眼严重畸形伴盲目 5 级。

4.1.3 脊柱胸段损伤致严重畸形愈合，呼吸功能严重障碍。

4.1.4 颈部损伤致呼吸和吞咽功能严重障碍。

4.1.5 胸部损伤致：

- a) 肺叶切除或双侧胸膜广泛严重粘连或胸廓严重畸形，呼吸功能严重障碍；
- b)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Ⅳ级；或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伴明显器质性心律失常。

4.1.6 腹部损伤致：

- a) 胃、肠、消化腺等部分切除，消化吸收功能严重障碍，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b) 双侧肾切除或完全丧失功能，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4.1.7 肢体损伤致：

- a)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b)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另一肢丧失功能 50% 以上；
- c)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d)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第二肢完全丧失功能，第三肢丧失功能 50% 以上；
- e)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f) 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4.1.8 皮肤损伤致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76% 以上。

4.2 II 级伤残

4.2.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致：

- a) 重度智力缺损（智商 34 以下）或精神障碍。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
- b) 完全性失语；
- c) 双眼盲目 5 级；
- d)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 2 级以下）；
- e) 偏瘫或截瘫（肌力 2 级以下）。

4.2.2 头面部损伤致：

- a) 一侧眼球缺失，另一眼盲目 4 级；或一侧眼球缺失，另一侧眼严重畸形伴盲目 3 级以上；
- b) 双侧眼睑重度下垂（或严重畸形）伴双眼盲目 4 级以上；或一侧眼睑重度下垂（或严重畸形），该眼

盲目4级以上，另一眼盲目5级；

- c) 双眼盲目5级；
- d) 双耳极度听觉障碍伴双侧耳廓缺失（或严重畸形）；或双耳极度听觉障碍伴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严重畸形；
- e) 全面部瘢痕形成。

4.2.3 脊柱胸段损伤致严重畸形愈合，呼吸功能障碍。

4.2.4 颈部损伤致呼吸和吞咽功能障碍。

4.2.5 胸部损伤致：

- a) 肺叶切除或胸膜广泛严重粘连或胸廓畸形，呼吸功能障碍；
- b)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或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Ⅱ级伴明显器质性心律失常。

4.2.6 腹部损伤致一侧肾切除或完全丧失功能，另一侧肾功能重度障碍。

4.2.7 肢体损伤致：

- a)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b)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c) 二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4.2.8 皮肤损伤致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68%以上。

4.3 Ⅲ级伤残

4.3.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致：

- a) 重度智力缺损或精神障碍，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 b) 严重外伤性癫痫，药物不能控制，大发作平均每月一次以上或局限性发作平均每月四次以上或小发作平均每周七次以上或精神运动性发作平均每月三次

以上；

- c) 双侧严重面瘫，难以恢复；
- d) 严重不自主运动或共济失调；
- e)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3级以下）；
- f) 偏瘫或截瘫（肌力3级以下）；
- g) 大便和小便失禁，难以恢复。

4.3.2 头面部损伤致：

- a) 一侧眼球缺失，另一眼盲目3级；或一侧眼球缺失，另一侧眼严重畸形伴低视力2级；
- b) 双侧眼睑重度下垂（或严重畸形）伴双眼盲目3级以上；或一侧眼睑重度下垂（或严重畸形），该眼盲目3级以上，另一眼盲目4级以上；
- c) 双眼盲目4级以上；
- d)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5°）；
- e)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牙齿脱落24枚以上；
- f) 双耳极度听觉障碍伴一侧耳廓缺失（或严重畸形）；
- g) 一耳极度听觉障碍，另一耳重度听觉障碍伴一侧耳廓缺失（或严重畸形），另一侧耳廓缺失（或畸形）50%以上；
- h) 双耳重度听觉障碍伴双侧耳廓缺失（或严重畸形）；或双耳重度听觉障碍伴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严重畸形；
- i) 面部瘢痕形成80%以上。

4.3.3 脊柱胸段损伤致严重畸形愈合，严重影响呼吸功能。

4.3.4 颈部损伤致：

- a) 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b) 严重影响呼吸和吞咽功能。

4.3.5 胸部损伤致：